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詩婷

訴訟代理人　曾憲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書宏

被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5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